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麥美娟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克勤議員提名鍾樹根議員擔任主席，該項提名獲譚耀宗議員附議。鍾樹根議員接受提名。

3. 李國麟議員提名馮檢基議員，該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馮檢基議員接受提名。委員並無再作出其他提名。

4. 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陳克勤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主席宣布鍾樹根議員獲得12票，馮檢基議員獲得7票。主席宣布鍾樹根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6. 鍾樹根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7. 王國興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擔任副主席，該項提名獲郭偉強議員附議。麥美娟議員接受提名。

8. 梁耀忠議員提名馮檢基議員，該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馮檢基議員接受提名。委員並無再作出其他提名。

9. 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王國興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10. 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獲得13票，馮檢基議員獲得6票。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1. 委員察悉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擬議時間表，該時間表在會議席上提交。

12.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但下列會議除外——

(a) 2016年4月的會議將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及

(b) 2016年5月的會議將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5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1)25/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15-16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V

立法會CB(1)8/15-16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VI

1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2014-15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及

(b) 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14. 委員同意在2015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15. 委員又同意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加入下列事項，以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討論——

(a) 食水含鉛事件——馮檢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告知事務委員會，食水含鉛事件對公共房屋的施工進度有何影響，並待事件的整份報告備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此事項會在2015年11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2014-15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的項目，則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b) 公共租住房屋的平均輪候時間——譚耀宗議員希望在2015年11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項目時，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15年10月19日告知秘書處，政府當局會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項目下，提供所需資料。)

- (c) 新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設計——馮檢基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就新建及重建公屋單位的面積普遍減少所表達的關注，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 (d) 渠務大使計劃的最新情況——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講述推行渠務大使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最新情況。他亦關注在2003年推行該計劃後，與隔鄰單位共用污水渠的單位所涉及的公共屋邨數目，以及因推行該計劃而暫停將鍍鋅鐵污水渠更換為銅喉的公共屋邨數目；

- (e) 簡報各項房屋計劃——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各項房屋計劃(包括特快公屋編配、紓緩環境擠迫和調遷等)的最新發展和申請數字；

- (f) 清拆石籬中轉房屋——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展清拆石籬中轉房屋的計劃前，應諮詢事務委員會；及

經辦人／部門

- (g) 出售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 梁志祥議員希望討論政府為推行現時的出售公屋單位計劃所訂的政策方針，以及在推行該等計劃時所遇到的管理問題。

#### **IV.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7日